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7/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法案》

I

引言

2020年5月15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8/2012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月18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576/VI/2020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 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予以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750/VI/2020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 So.

75

9

The Am



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審議期間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後經委員會申請,該期間獲准延長一個月。

本委員會先後於 2020 年 7 月 6 日 、 8 月 6 日 及 9 月 4 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

特區政府代表列席了上述2020年8月6日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 溝通,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提案人進行了有效的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 基礎,提案人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 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 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THE STATE OF A



Π

引介

一・提案人提出的問題

提案人稱,"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 第三款的規定,如因工作上的特殊情況而導致每周工作時數超過四十 四小時,可賦予工作人員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

基於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具隨時候命的特性,其人員須經常連續工作,使工作時數大幅度超出正常的工作時數,難以按照《澳門公 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每周計算¹。"²

二·提案人的政策構思

為應對上述問題,提案人稱,"建議以平均的方式計算有關人員

¹ 底線為我們所加。

² 見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u>的每周工作時數</u>⁸,因此需修訂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規定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人員、海關關員職程人員、獄警隊伍職程人員、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必須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可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工作⁴,並賦予該等人員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⁵,只要每周工作時數的計算 結果符合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特性⁶。

此外,明確因應增補性報酬的性質,收取該報酬時不可兼收規定 於公職一般制度中關於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 報酬。"

三・法案建議的規範

第一條

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

³ 底線為我們所加。

⁴ 底線為我們所加。

⁵ 底線為我們所加。

⁶ 底線為我們所加。



第8/2012 號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基於某些行動領域 工作的特殊性、隨時候命、艱巨性及高度危險性而發放附帶 報酬的制度。

> 第二條 發放制度

- 、(······)

= \((\dots\)

三、本法律規定的報酬不得兼收,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 高金額的一項報酬,但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

第二條

增加第 8/2012 號法律的條文



D

\].

1

12 EX

() B

在第 8/2012 號法律內增加第三-A 條,內容如下:

"第三-A 條

增補性報酬

一、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人員、海關關員職程人員、獄警隊伍職程人員、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必須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可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

二、上款所指人員如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有權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收取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增補性報酬。

三、基於工作原因,每周提供工作的時數不超過第一款所 規定的每周時數時,其計算方法為每月工作的總時數除以該 月份的工作日日數,再乘以每周五個工作日。



四、《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一般制度不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人員。"

第三條

重新定名第 8/2012 號法律第二章

第8/2012 號法律第二章重新定名為"附帶報酬"。

第四條

修改八月三十一日第 61/92/M 號法令

經第8/2012號法律修改的八月三十一日第61/92/M號法令第二條 修改如下:

"第二條 (津貼金額與發放)

- \((\dots\)

二、(……)



J.

三、收取上條所指的津貼不得兼收其他附帶報酬,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但第8/2012號法律第三條及第三-A條所指的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

第五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9/2006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五條;
- (二) 第19/2012 號行政法規《調整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的增補性報酬》;
- (三) 第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 第二十三條;
- (四) 第13/2005 號行政命令;
- (五) 第33/2012 號行政命令。

多红林的原西

, A-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III

概括性審議

委員會首先對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進行了概括性審議,提出若干 問題並獲提案人回應,以此澄清及確認立法原意,並對相關立法政策 加以審視。

一・問題及回應

法案中所建議的"增補性報酬"、"超過四十四小時工作時數" 等內容在現行制度當中已經存在,與現行制度相比較,法案擬解決的 核心問題是什麼?哪些是屬於新的規定? a

1.

\$ 92 gs

OS

Jun Jun

9



提案人確認,現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是根據《澳門公共行 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簡稱"《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第13/2005 號行政命令及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三十五條的規定收取增補性報酬,上述法律法規中明確規定每周工作 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為賦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增補性報酬的 前提。

提案人稱,本法案擬解決的核心問題就是基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 門人員工作的特殊性,致使他們的工作時數難以按照《通則》第七十 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每周計算的問題。法案中新的規定為法案第二條 所增加的第三-A 條第三款,該款規定以平均的方式計算人員每周工 作時數。

法案第一條建議在第 8/2012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新增 "隨時候 的表述,隨後又建議在同一法律第二條第三款中新增"增補性報 以及建議新增第三-A 條,其第一款中提及"可被要求提供每週 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這幾項內容彼此之間究竟是什麼關係?是



La J

否由於有"隨時候命"的要求就必然會導致"可被要求提供每週超 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隨之出現"增補性報酬"?

提案人回應稱,基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必須依法恆常持續運作 以滿足公共服務的需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工作時間需按照 職務上的需要而安排,因此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遵守與一般公 共行政工作人員不同的工作時間制度和工作時數,"隨時候命"屬於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工作特性和固有義務。基於"隨時候命" 的特性和義務,在有需要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按要求提供 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根據《通則》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容許 因工作上的特殊情況而訂定有別於正常工作時數的工作時數,如訂定 每周的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可賦予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

法案建議設置的"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時數"是否被視為法定工作時數?應如何計算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時數,以月計?以周計?如何進行"平均計算"?請提案人舉例說明。另外亦需要思考如何設計計算方式會更為科學、合理。

大性料の行為小



提案人回應稱,根據《通則》第七十七條的規定,正常的工作時數為每周三十六小時,但可因工作上的特殊情況而訂定有別於正常工作時數的工作時數,如訂定每周的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可賦予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因此,當有關的保安部隊或保安部門因應實際工作需要而要求人員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有關工作時數應視為正常工作時數。現時,人員的每周工作時數必須超過四十四小時才符合《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前提,為使有關制度更符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工作的特殊性,法案建議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當月工作總時數,除以該月的工作日日數(我們的構想是按照一般公共行政部門的辦公日數),再乘以五(一個星期的工作日),作為有關人員當月的平均每周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就符合收取增補性報酬的前提。

與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三十六小時工作時數相比較,本法案所建議的四十四小時工作時數多出八小時,這八個小時工作時數是否能體現為相應的合理報酬?法案會否令相關人員收取到合理的報酬?

级级多种



一大明 外的一种

提案人解釋稱,本法案不會訂定增補性報酬的金額,但法案建議 以平均的方式計算人員的每周工作時數,會更符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 門人員的工作特性,令保安部隊或保安部門人員能更合理地符合收取 增補性報酬的前提。經比較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地區及葡萄牙警察 的超時工作補償制度,本澳以增補性報酬(現時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 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 100 點)的方式給予相應報酬,相對而言是優 厚的。

同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相比較,如果按照法案的建議,保安範疇相關人員可以收取的附加報酬會是幾多?

提案人解釋稱,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超時工作附加報酬需按照有關人員的薪俸金額及提供超時工作的時段作計算,因此必須按具體個案的資料方能計算出具體金額。以新入職的治安警員/消防員/海關關員/獄警警員作例子,其薪俸點為 260,如按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超時工作附加報酬的計算方式,其時薪為 151.67 澳門元,按每周工作多 8 小時,一個月以 4 周計算,如所有工作時段均在日間,有關的附加報酬為 7280.2 澳門元;如所有工作時段均在夜間,有關



的附加報酬為 9706.9 澳門元。然而,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根據 《通則》第七十九-I 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超時工作是基於工作的 不正常積累或緊急情況。但正如在回應第三條問題時所指出,當有關 的保安部隊或保安部門因應實際工作需要而要求人員提供每周超過 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有關工作時數應視為正常工作時數。

如何以《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看待 法案建議新增的第三-A 條第三款的內容?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建議新增的第三-A 條第三款,建議以平均的方式計算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每周工作時數,會更符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工作特性,是對《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具體適用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補充規定。

相關人員於上班前、下班後的工作是否均能夠被計入法案所建議的四十四小時?如何保證相關人員都能如實收到增補性報酬?

提案人回應稱,對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上班前及下班後

J.

92 A

BR

14



 \mathcal{J} .

的時間,法案未有任何例外規定,故按照一般制度,不會計算入實際 工作時數之中。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對於人員出勤設有記錄及監督制 度,以確保人員符合法律規定收取增補性報酬的前提。

大性林の月春か

第 8/2012 號法律中規定有數項特種津貼,第 61/92/M 號法令亦設有兩項特別津貼,這兩部法律均分別規定, "收取該等津貼者不得兼收其他附帶報酬,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高金額的一項津貼,但膳食補助除外",加之本法案建議將"增補性報酬"加入到被除外的範圍當中,相關人員實際可收取的津貼或報酬將會如何?

提案人解釋稱,根據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8/2012 號法律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以收取該法律所規定的報酬中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以及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合共最多三項附帶報酬;而根據法案第四條所修改的第 61/92/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以收取該法令所規定的報酬中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以及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合共最多三項附帶報酬。有關情況與現時的情況完全相同,法案維持了人員現時收取附帶報酬的情況,沒有作出任何改變。



法案所牽涉到的保安範疇各部門相關人員超時工作的實際情況 如何?

提案人回應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有各種不同範疇、種類的 工作,不同崗位的人員每周的工作時數可能會稍有差異,而以是否按 公共行政當局的正常辦公時間上班,大致上可分為兩大類。

不按照公共行政當局的正常辦公時間上班的人員,一般而言,每 周的工作時數約稍多於四十四小時,但負責偵查或特殊職務的人員則 可會更多。按照公共行政當局的正常辦公時間上班的人員,由於每周 的工作時數只有三十六小時,因此有關人員會被額外安排其他工作, 以符合每周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的規定。當然,若現實中沒有其 他額外必要工作安排,而導致有人每周的工作時間達不到法律規定的 四十四小時標準,有關人員則不能收取此項增補性報酬。 级外外



二・技術分析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以三款設定了一個完整的規範:首先是要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每週工作三十六小時,也即是說,該時間要求的計算基準為"週";其次是允許因工作上的特殊情況而設定不同於每週三十六小時的工作時數;第三是在所設定的工作時數超過每週四十四小時的情況下,有關人員可以享有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7

本法案建議在第 8/2012 號法律內增加的第三-A 條,根據該條第一款的規定,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人員、海關關員職程人員、 獄警隊伍職程人員、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可被要求提 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

該款的規定擬適用前述《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

1. to Read of the

^{7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 (正常工作時數):

[&]quot;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每周工作三十六小時。

二、上款之規定不妨礙因工作上之特殊情況而以訓令訂定不同之工作時數。

三、如訂定每周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得根據上款所指訓令規定之方式,賦予 收取增補性報酬之權利。"



條第二款的規則,為所指人員設定不同於三十六小時的每週工作時 數。

95

上述第三-A 條第二款規定,第一款所指人員如被要求提供每周 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有權收取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增補性報酬。該款顯然亦是擬適用《澳門公共 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則。

1

亦即是說,提案人認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以"週"計算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的規定可以適用於上述法案所指的情形。到此為止,似未發現理由陳述中所提及的"難以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每週計算"的問題。

De for

事實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增補性報酬並非一個新設的報酬制度,就司法警察局的刑事偵查人員而言,在規範《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的第9/2006號行政法規的第三十五條已有關於工作時數及增補性報酬的規定:



"一、刑事偵查人員可被要求提供每周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 的服務………。

二、上款所指人員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 工作人員薪俸表100點的增補性報酬。

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發佈的第13/2005號行政命令規定,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軍事化人員、海關關員及澳門監獄獄警隊伍人員可被要求提供每周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相應地,該等人員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100點的增補性報酬。

規範《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的第27/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亦明確規定,獄警隊伍人員的工作時間為每周四十五小時。

關於法案所建議的要求相關人員須 "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的規定,同樣亦在現行制度當中已有相同或類似的規定,比如第66/94/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五條第四款j)

J. L. GER OF E

Di fr



項規定有"候命義務",第十五條對於該義務有明確的定義⁸。規範 治安警察局的第14/2018號法律第五條則有"無間斷服務"的規定⁹。

可見,本法案建議的一些內容可能是對現有規定的重複。當然, 與上述現行制度相比較,也能夠發現一些本法案的不同之處:第一、 本法案將相關人員統一稱為"職程人員"及"本身編制的人員",而 不再是簡單的"刑事偵查人員"、"軍事化人員"、"海關關員"、

8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第五條(一般義務):

"……

四、下列者為軍事化人員之一般義務:

• • • • • •

j) 候命義務。"

第十五條

(候命義務)

- 一、候命義務指軍事化人員在任何時間及情況,即使犧牲其個人利益,仍須即時執行獲 賦予之職務;鑑於其任務之特殊性,軍事化人員應謹記必須長期提供服務。
- 二、在履行候命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
- a) 在上級命令或有必要之情況下,在工作之正常時間外留在工作崗位或地點;
- b)情況要求時,為避免非其責任範圍內犯罪之準備或完成,或為發現犯罪行為人,應 立即採取所有措施,直至有權限之當局或人員負責該工作;
- c)即使在年假或休班期間,即時到達被召之地點及處理所發生之任何事實;
- d) 在任何情況下立即提供有需要或獲請求之及時救援。

本化林公司西和

⁹ 第14/2018號法律第五條(無間斷服務): "治安警察局的服務屬無間斷,如有必要, 其本身編制人員須強制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服務。"



"澳門監獄獄警隊伍人員"。第二、相關人員可收取的增補性報酬額由目前的"相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100點",改為"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STE SE

事實上,法案擬透過第8/2012號法律內增加的第三-A條第三款允許因工作原因而導致每週工作時數低於四十四小時的有關人員亦收取增補性報酬。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所提及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不能適用的情形似乎就是本條所擬針對的情形,因為,本條體現出欲以"平均"的方式計算收取增補性報酬的跡象。

of the

法案擬在第8/2012號法律內增加的第三-A條第四款規定,對於法案所指人員不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超時工作制度、輪值工作制度、特定工作時間制度、待命制度等一般制度。

上述規定同樣亦不是本法案創新的制度,在上述規範《司法警察



1.

局的組織及運作》的第9/2006號行政法規的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故正常工作時數的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的一般 制度均不適用於該等人員。"

G R

根據上述第13/2005號行政命令第二條第一款,《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以及超時工作及輪值工作的一般制度不適用於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軍事化人員、海關關員及澳門監獄獄警隊伍人員。

上述第27/2015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規定,超時工作及輪值工作的一般制度不適用於獄警隊伍人員。

鑒於以上所指的相關規範將被本法取替,法案建議將該等規範予 以廢止。

法案第三條建議將第8/2012號法律第二章原標題 "補助及津 貼"改為 "附帶報酬",相信是因為考慮到該章的標題需要容納本次



立法所引入的"增補性報酬"的概念10。

法案第四條建議修改八月三十一日第61/92/M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將原"但膳食補助除外"表述改為"但第8/2012號法律第三條及第三-A條所指的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從而一方面將被除外的"膳食補助"限定為"8/2012號法律第三條及第三-A條所指"者,另一方面亦增加"增補性報酬"作為一個新例外。

三·委員會的政策立場

總體而言,本委員會對於提案人所持的立法政策理由以及法案構思表示理解和支持。考慮到法案並未對現行制度作出根本性改變,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延續了現行制度,只是出於規範體系嚴謹性的需要,對現行制度進行重整及統合,在此方面,委員會無任何異議。對於法案中新的設計,尤其是關於以平均方式計算法案所列保安範疇各部門相關人員每週提供的工作時數的規定,委員會認為,雖然未必完全跟

23

 $^{^{10}}$ 即法案建議在第 8/2012 號法律中新增的第三-A 條第二款所指的 "增補性報酬",該條被排列安置於第二章。



1. A grand of the

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但考慮到《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在 2018 年亦曾有過類似的修改¹¹,委員會認為,並不存在阻礙採用本法案的立法政策的實體性事由。委員會認同,本次法律提案事實上是在增補性報酬的事宜上在保安範疇的相關法律規範中對上述《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補充¹²。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保安範疇各部門相關人員的實際工作狀況,如果維持適用該條款的現行規定,可能會有相關人員付出了相當多工作時數的努力卻不能獲得適當的酬勞的結果出現,從長遠而言,不利於警隊人員工作狀態和士氣的保持和提升。為此,委員會贊同本法案所建議的方式,改變現時"一刀切"計算超過四十四小時工作時數的制度,引入更為符合實際情況的"平均"計算的標準,

¹¹ 參見第 18/2018 號法律,該法律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當中增加的第七十九-E條、第七十九-G條引入了一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的概念。即第七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每週工作三十六小時",可以"按四周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按照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4/VI/2018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 171、172 點)所載,當時政府就引入每週正常工作時數的計算方式向委員會提供了說明。"政府解釋,基於此制度下進行的工作的特殊性,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的計算亦可有別於其他的工作時間制度。因為,這些工作人員由於在一些具特殊職責的部門工作,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可能需延長或縮短……換言之,一週的工作時數可以是四十小時,而下週的僅為二十小時。最重要的是,在計算四周的工作時間時,每週的平均時間不超過三十六小時。"該概念為本次立法採用"平均"方式計算相關人員的每週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提供了參考性方案。按照提案人的說明,不是所有人員都會每週工作超過四十四小時,可能本週是四十八小時,下週變成三十六小時,一切都要服從任務的需要和視乎上級的安排而定,重要的是每週的平均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四小時。

¹² 該補充範圍的特定化表明,本法案的提案人無意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 第三款關於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的規定重新定義,即不會將本法案所建議的 "平均計算" 每 週工作時數的方式擴大到整個公共行政領域中的所有 "工作上之特殊情況",否則就應該直接修改該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而不是僅修改《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法律,即第 8/2012 號 法律。



J.

從而改善相關制度,使得相關人員的"勞"與"酬"之間匹配更加 合理。 A. 92

IV

細則性審議

細則性審議的目標是審視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能反映獲得全體 會議一般性通過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並尋求更為妥善的技術方案。 Jan An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8/2012號法律)

關於該條擬修改的第 8/2012 號法律第一條,委員會注意到,與該條的現行規定相比較,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刪除原行文中的"專業性"一詞,增加"隨時候命"一詞。委員會認為,"隨時候命"一詞在本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增加的第三-A 條第一款中再次出現,如果認為在該條使用這一詞彙確有必要的話,那麼在第一條中使用該詞就變得似乎有些多餘。



J. # 92 # 000

建議的"隨時候命"一詞同樣的作用,而原文中的"專業性"一詞亦適宜維持。委員會對於這一變動表示理解和認同。

提案人經研究,決定在法案修訂文本中不再提及對第 8/2012 號

法律第一條的修改,即會維持該條現行規範內容。提案人認為,該現

行規範中所指的"工作的特殊性"可以起到與本法案最初文本中所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增加第8/2012號法律的條文)

關於擬在第 8/2012 號法律內增加的第三-A條,第一款列舉了與該法律第三條第一款範圍基本一致的人員,並規定該等人員"必須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可被要求提供每週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這既是一項職責性要求,也為增補性報酬的發放設定了必要前提。委員會對該款的規定表示同意。

第三-A 條第二款,委員會留意到,相關人員因每週提供超過四 十四小時工作而有權收取增補性報酬並非新出現的規定,但是,現行 的相關規定中的基本表述是"相關人員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澳門特

26



J.

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 100 點的增補性報酬",而在本款的建議方案中,改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委員會希望瞭解清楚提案人的意圖。

To ghe A CO

提案人解釋稱,這一規定的直接依據是前述《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該由行政長官訂定增補性報酬的收取方式。還有另外一層考慮就是,由行政長官因應本澳不同時期財政經濟狀況的變化,適時選擇合適的增補性報酬金額。

Ex pr

委員會對此表示理解和接受。

此外,該款最初文本中"如被要求提供每週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一句表述在修訂文本中被改為"如按要求實際提供每週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收取"一詞之前加上"按月"。這些修改均為使該款的表述更為清晰,避免歧義。委員會對此改動表示認同。

第三-A 條第三款,委員會理解提案人創設"以平均方式計算每 週工作時數"的用意,但建議簡化和優化行文。提案人經研究,在修



J.

訂文本中刪除最初文本中的"基於工作原因"一句,同時將"每週提供的工作時數"改為"當月的實際工作總時數"。委員會對此修改表示同意。

1

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共同研究,雙方認為有必要在文本中明確規定

工作日數的計算方式是採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條

第四款所設規則,為此,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增加了新的第三-A 條

第四款。

jh~

經上述改善確認,第三-A 條第三款為平均計算相關人員工作時數所設定的方法中,法案所擬規範的相關人員每週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時數,是以其當月的實際工作總時數為基礎;所謂的"工作日日數"是指剔除上述《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條第四款所指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之後的法定工作日數;之所以要乘以五,是因為需要將每週的五個工作日設定為系數。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 (修改八月三十一日第 61/92/M 號法令)



該條所提及修改的第 61/92/M 號法令第二條標題由最初文本的 "津貼金額與發放"修改為修訂文本中的"發放制度",此為提案人 主動做出的技術性調整,委員會無異議。

法案最初文本中的其餘條款在修訂文本中均維持不變,委員會無 任何異議。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 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2020年 9月4日於澳門

李明林 500



委員會

山山河里上

何潤生

(主席)

Mach Sery 馬志成

(秘書)

區錦新

· 持行

李靜儀

R 20 1

宋碧琪

30



業兆佳

2 P 起 人

多就

馮家超

科倫律

My Day

31